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2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總鑫精品建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婉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英萬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2,471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建物上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設定權利範圍為全部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8,623,000元【即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712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賣價額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，為8,62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2,4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

01 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魏輝碩